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內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彼等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有70,000,0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告))。	1,821,700 (99.97%)	500 (0.03%)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